附件1

编号：〔20 〕000001号

重复（虚假）户口处理告知书

（存根）

骑缝章骑缝章

被告知人：

骑 缝 盖 户 口 专 用 章

公民身份号码：

住址：

承办人：

告知书签发日期： 年 月 日

当事人签名：

签收时间： 年 月 日

无法送达证明人签名：

编号：〔20 〕000001号

重复（虚假）户口处理告知书

 ：

经调查核实，你在我辖区住址

 公民身份号码为

的户口属于 □重复户口 □虚假户口，公安机关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条等有关规定锁定、直至注销该户口。请你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0日内，持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等证件到我单位办理相关手续。对以上告知内容及事项，你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公安机关将对该户口予以注销处理。

公安局（分局）

年 月 日

附件2

重复（虚假）户口处理公告

（编号：〔20 〕000001号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》等规定，现将全区涉嫌违反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的人员名单公示如下：

姓 名 公民身份号码

李 某 6501031987\*\*\*\*7890（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）

张某某 6523281987\*\*\*\*7891（昌吉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）

请上述人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持户口簿、身份证等证件到户口所在地公安局（分局）或派出所，协助办理相关手续，逾期不办的，公安机关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有关规定注销该户口。

公告时间：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

20 年 月 日

附件3

注销户口证明

经调查核实，原我辖区居民（姓名） ，□男 □女，公民身份号码： ，户籍地址

 的户口属于□重复户口 □虚假户口，已于 年 月 日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条有关规定予以注销，其现户口为（姓名）

 公民身份号码： ，户籍地址

 。

如对公安机关注销户口的处理不服，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重复（虚假）户口被注销之日起60日内向 地（州、市）公安局或者 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公安局（分局）

（户口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4

户口（同一人）证明

现有本辖区居民（姓名） ，（性别） ，公民身份号码： ，户籍地址：

 ，

与原居民（姓名） ，公民身份号码： ，户籍地址：

 ，

为同一人，因原居民户口属 □虚假户口 □重复户口，已于 年

 月 日按户口管理有关规定予以注销。

特此证明。

公安（分）局

（户口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公安部治安管理局，

聂壮副书记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 2020年 月 日印发